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思政函〔2012〕28号

关于开展校训、校徽、校歌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好2012年全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会议要求，决定开展全省高校校训、校徽、校歌等文化标志征集和展示交流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和活动要求

本次活动征集范围为省内各高校。请各校党委宣传部门对已有的校训、校徽、校歌进行修订完善，按照规定形式上报。尚未开展校训、校徽、校歌建设的高校，要结合本校历史文化特点和大学生核心价值观，尽快开展校训、校徽、校歌设计、提炼、征集工作。各高校要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开展文化标志和大学文化的讨论，号召教职员工投身到校园文化发展的实践中，为建设美好校园和高水平的大学文化贡献力量。

二、上报形式

校训：含具体内容及其释义、确定时间；校徽：含图形及其释义、确定时间。其中，释义含设计理念、标志图形、字体、色彩、制作比例、构思及象征意义说明；校歌：含歌谱（指曲谱与歌词的组合，曲谱用简谱和五线谱均可）、歌词。

上述校训、校徽、校歌材料均需提交纸质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，以便汇集出版交流。纸质文本和电子版中，校徽要附彩照，校歌除附歌谱一份外，还需附作品的演唱光盘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高校按要求将校训、校徽、校歌的相关材料，于 2012 年 9 月底前一并报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工作处（传真：0551-2833002，电子邮件：szkjsgc@126.com）。联系人：王后林 张英明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2831820、2831819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